

嘉義市政府辦理

第 6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雲嘉嘉區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6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單詞，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自然而然強化族語「聽」、「說」、「讀」及「寫」的能力，有效提升原住民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三、協辦單位：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肆、競賽期程

- 一、報名時間：自報名公告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止。
- 二、競賽時間：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

伍、競賽地點

天主教輔仁中學南棟大樓二樓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教室（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 270 號）

陸、實施方式：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國小組：

- 1. 組隊方式：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可跨校組隊。
- 2. 參加對象：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 3. 各隊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二）國中組：

- 1. 組隊方式：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可跨校組隊。
- 2. 參加對象：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 3. 各隊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三) 瀕危語別組：

1. 組隊方式：分國小及國中組，各隊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
2. 參加對象：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3. 參加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二、單詞範圍、題型：

- (一) 單詞範圍：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測試參賽者單詞「聽」、「說」、「讀」、「寫」的能力。
- (二) 題型：依序作答
 1. 看圖卡說族語。
 2. 看中文寫族語。
 3. 看族語說中文。
 4. 聽族語說中文。

三、賽制：

- (一) 各組別首輪賽，經抽籤兩兩競賽取得分(含延長賽得分)前三名參加決賽，如報名隊數未達 4 隊則全數參加決賽。
- (二) 晉級決賽之隊伍以單循環賽制辦理，依總得分按列名次。
- (三) 各組之前 2 名隊伍薦派代表本區參加全國賽。
- (四) 如每組報名未滿 3 隊時，免參加初賽，直接薦派代表本區參加該組別全國賽。

四、競賽方式：

- (一) 每一場競賽之參賽員人數為五名，由各隊伍自提報參賽之競賽員名單中推派，並於開賽前提送大會確認，據以辦理檢錄。
- (二) 賽前兩隊以抽籤方式，決定作答優先順序，先答題之隊伍，其競賽位置安排於面對投影布幕之左方競賽桌。
- (三) 依序作答：題數每隊各 40 題，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每題 5 分，除「看中文寫族語」每題回答時間 6 秒，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 3 秒，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每答對 1 題得 5 分。各題型題目二隊均作答完後，

才轉換下一題型。

- (四) 單場均以累計獲得分數(均含延長賽得分)按列名次排序。
- (五) 首輪賽按各隊伍累計分數最高前 4 隊晉級決賽。
- (六) 單場比賽結束，若 2 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採依序作答題型之「看圖卡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兩類型題目出題，每類型題目各出 5 題，以積分高者獲勝，若進行 2 次仍未分出勝負，第 3 次後改成手寫拼音，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選手於小白板書寫族語單詞，每隊 5 題，每題 10 秒，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
- (七) 答題音量應讓族語裁判能夠清楚聽到，若音量太小或其他因素致族語裁判無法辨別答案正確與否時，族語裁判可請競賽員再回一遍；若經要求再回答一遍，仍無法以適切之音量答題，讓族語裁判仍無法辨別答案是否正確時，視為答題錯誤，不予計分。

五、競賽裁判：

- (一) 競賽裁判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熟悉競賽族群之歷史文化，且具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者。
 - 2.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認證考試者。
- (二) 競賽裁判及出題人員不可為參加隊伍之帶隊老師，競賽時，大會應聘請熟悉參賽隊伍方言別之裁判。

六、競賽流程：

時間	項 目	備註
09:00~09:30	參賽隊伍報到	(含檢錄)
09:30~09:40	長官暨貴賓致詞	
09:40~09:50	評審介紹暨競賽規則說明	
10:00~10:40	國中、國小組首輪賽	賽程安排將依 實際報名隊伍 分配
10:40~11:00	中場休息	
11:00~11:40	國中、國小組決賽	
11:40~12:00	中場休息	
12:00~12:20	評審講評及頒獎	
12:30	活動結束	

柒、報名：

- 一、報名日期：自報名公告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檢具報名表(如附件一)，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送達為憑)至嘉義市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李小姐收(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電話 05-2254321 分機 339)，同時另寄 Email(電子信箱：lee0814@ems.chiayi.gov.tw)，凡資料不齊全者一律退件，不予報名。
- 三、為避免報名資料遺漏，報名後向承辦單位確認是否已完成手續，避免喪失參賽資格。
- 四、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藉故要求更改。

捌、獎勵：(不分族語別競賽)

一、國小組：

1. 第一名：獎勵金新台幣 20,000 元，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
2. 第二名：獎勵金新台幣 15,000 元，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
3. 第三名：獎勵金新台幣 10,000 元，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

二、國中組：

1. 第一名：獎勵金新台幣 20,000 元，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
2. 第二名：獎勵金新台幣 15,000 元，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
3. 第三名：獎勵金新台幣 10,000 元，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

三、瀕危語別組：

1. 第一名：獎勵金新台幣 20,000 元，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
2. 第二名：獎勵金新台幣 15,000 元，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
3. 第三名：獎勵金新台幣 10,000 元，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

- 四、各組之第一、二名隊伍須代表雲嘉嘉區參加 110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之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決賽。

玖、交通補助費：

參賽隊伍依距離比賽地點實際里程數，檢據核實報支：

- (一)六十公里以上(單程)，交通費新台幣 5,000 元為上限。
- (二)六十公里以下(單程)，交通費新台幣 3,000 元為上限。
- (三)十公里以下(單程)，交通費新台幣 2,000 元為上限。

壹拾、注意事項：

一、本競賽全程使用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單詞競賽程式進行比賽，參賽隊伍得自該網站自行下載練習，網址如下：
<http://klokah.tw/competition/vocabulary/>

二、凡參賽者均需攜帶學生證或其他可供證明學生身分之證明文件(有相片之證件)，以備檢錄查驗，如其他參賽隊伍質疑其比賽資格，經查驗無法於1小時內提出有效證件驗證(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取消參賽資格。

三、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敬請該學校機關給予公(差)假，並擇日核實補休。

四、參加比賽之團體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 與賽者請於競賽前卅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大會司儀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該參賽人員應即登台，唱名三次不到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且不得延誤賽程。

(二) 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應由領隊由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對於隊伍答題時間是否逾時之判定及其他技術性之意見不得提出申訴，並應於競賽成績公佈後10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者，不予受理。

(三) 主辦機關-嘉義市政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意權(聯絡人:李小姐 05-2254321 分機 339)。

五、網路公告參賽隊伍名單：於110年4月21日(星期三)於本府民政處業務專區-原住民業務資訊網站公告，請報名參賽學校單位務必確認公告參賽隊伍資料是否正確，若有任何疑義或缺漏情事，請儘速跟主辦單位承辦人聯絡。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壹拾、經費概算：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及本府110年民政處預算項下支應辦理。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6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雲嘉區初賽） 報名表			
報名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瀕危語別組		
報名方言別			
校名或隊名			
參賽人數			
帶隊老師資訊（一）			
服務學校			
姓名		職稱	☐ 正式教師 ☐ 實習老師 ☐ 代理(課)教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帶隊老師資訊（二）（含跨校參賽學校）			
服務學校			
姓名		職稱	☐ 正式教師 ☐ 實習老師 ☐ 代理(課)教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族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姓名		族別/語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第 6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雲嘉嘉區初賽）競賽人員名冊

1	照片	姓名		性別	
		族名		族群別	
		就讀學校		年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緊急連絡人		電話	
2	照片	姓名		性別	
		族名		族群別	
		就讀學校		年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緊急連絡人		電話	
3	照片	姓名		性別	
		族名		族群別	
		就讀學校		年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緊急連絡人		電話	
4	照片	姓名		性別	
		族名		族群別	
		就讀學校		年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緊急連絡人		電話	
5	照片	姓名		性別	
		族名		族群別	
		就讀學校		年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緊急連絡人		電話	

第 6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雲嘉嘉區初賽）競賽人員名冊

6	照片	姓名		性別	
		族名		族群別	
		就讀學校		年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緊急連絡人		電話	
7	照片	姓名		性別	
		族名		族群別	
		就讀學校		年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緊急連絡人		電話	
8	照片	姓名		性別	
		族名		族群別	
		就讀學校		年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緊急連絡人		電話	
用餐調查		共計 _____ 人		葷食 _____ 人 素食 _____ 人	

※每隊填寫報名表 1 份，同校報名 2 隊以上亦需分別填列報名表。

第6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雲嘉嘉區初賽

交通費補助名冊

單位名稱		隊伍名稱			
領隊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O) 分機 (手機) 戶籍地址： E-mail：				
申請項目(請詳實填寫)					
編號	姓 名	搭乘起點站	搭乘終點站	車種	車資(來回)
1					
2					
3					
4					
5					
6					
7					
8					
9					
10					

- 一、限以鐵、公路客運票價計算，免付票根。
- 二、個人住居所地至比賽地點交通費用較高時，僅能報之代表支機關、團體、學校所在地至比賽第之交通費。
- 三、本表所申請項目請據實填報以作為核發之依據，申請後將不得更改，以虛偽之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取得補助者，不予補助交通費用，已核發之補助費用，應予繳回。